罪犯郝又潮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536号

罪犯郝又潮，曾用名郝又朝，男，汉族，1965年8月19日出生，户籍地湖北省广水市，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04年7月21日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06年6月30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13年11月19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系前科人员。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闽0628刑初272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郝又潮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85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郝又潮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闽06刑终80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止。于2017年9月12日送押福建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郝又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8刑更40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3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6日。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郝又潮伙同他人于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在平和县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和烟草专卖制度，非法生产假冒伪劣卷烟制品价值7696556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罪犯郝又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7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32.5分，获得表扬四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203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新计分考核：2022年11月29日因队列动作不规范，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119.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9.1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4元。

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罪犯郝又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又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二日